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份

主計通訊

第九十六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中央政務軍事各機關三十六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

辦法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抄發修正國內出差膳宿雜費支給數

類表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

條文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

福利用途實際節餘與核計節餘發生差異時處理方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代電彙轉佈

將物價報告表加送副本一案令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三十六年度特保最優人員案須認真

辦理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抄發中央及地方政務軍事各機關三十六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關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

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一案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經濟系畢業生以統計職務送審者得

免繳修習統計學科證明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呈送修正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請予

備案並請將本府前頒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予以廢止

等情應准照辦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義城爲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宗梧爲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石瑞清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保墀爲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雲亭爲貴州省政府統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振林爲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啓棟爲農林部統計主任，應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何廷袞權理松江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閻迺武爲黃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形範爲社會部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泰昌一員以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秀溪一員以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鑑寅爲國立瀋陽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彭恕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馬益堅一員以交通部天津航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浙江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尹錫章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江書平權理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8)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昌旌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龔德壽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正英權理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至一員以福建省立農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蕭模誠爲天津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孔廣良權理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杰元以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甘仙逸權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佩德一員以江蘇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韋應謙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候尚忠權理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昆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文名鼎一員以南京市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世澤爲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殷永清爲中央氣象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符頤年爲立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德甫權理山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鄒慎夫爲司法行政部統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馬可福爲天津市政府統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畢士林權理青島市政府統計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閻運松爲北平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蕭成棟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震元一員以安徽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葛鳳書爲湖南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羅克山爲湖南省警務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鴻達爲山西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請派俞沔權理上海市政府警察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汝晉爲北平市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植泉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植泉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聞通爲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春旭爲浙江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慶泉爲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裘仲西爲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詰爲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寶榮爲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萃爲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趙經申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安素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人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傷病，指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第五條 認定退休年齡，除長警由其退休時之服務機關查實證明外，以經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六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職務，及軍用文職經銓敍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退休金時照核定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退職之卹金，其金額得參照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聲請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敍部。
第十條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逕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報，其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送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	第十一條 省縣級委任職公務員之退休案，由服務機關遞轉所在區考銓處初核後，再送銓敍部。	第十二條 公務員聲請退休事實表及證明文件，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三次考績或考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者，銓	

敍機調查明後，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敍部填發

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後，彙案通知審計機關備核，並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

第十五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金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

省市機關公務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公務員退休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十六條 公務員退休金於每年六月起一次發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

，第一聯存銓敍部，第二聯交退休人，由省市庫及縣市庫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十八條 退休人請領退休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退休

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匯發，支給機關受請求後，應於屆發款期，將退休金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及空白領據，寄發退休人。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支給機關得匯由退休人之服務機關或其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

第二十條 郵局或銀行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四章 退休金之報銷

第二十一條 一、國庫支出退休金，由銓敍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退休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退休金支付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退休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退休金支付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

第二十二條 支給機關應將退休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

分別開送退休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

退休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

權之月起續發

第二十三條

退休人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蒙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如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領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取銷其退休時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公務員退休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按年彙報銓敍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敍事由並取具保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查實後，遞轉銓敍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施行法細則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見習人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所稱長警指警長警士。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三次考績或考成績優良者為期，所稱積勞成疾，應徵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四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期。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職務及軍用文職，經銓敍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卹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本法第八條所稱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撫卹金時，照核定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之卹金，其金額得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酌予調整。

在本法施行前依舊法核定之卹金，其給與期間仍受本法第十二條之限制。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

第六條

第五章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請領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敍部。

省縣級委任職公務員之請卹案，由服務機關遞轉所在區考銓處初核後，再送銓敍部。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原領退休金證書，呈由支給機關遞轉銓敍部。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十四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敍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後，彙案通知審計機關備核，並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給，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

第十六條

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十七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十八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敍部，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由省市及縣市庫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撫卹金證書送交給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匯發，支給機關受請求後，應於屆發款期，將撫卹金匯票連同撫卹金證書及空白領據，寄發領受人。

第二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支給機關得匯由死亡者之原服務機關或其遺族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

第二十一條

郵局或銀行憑撫卹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撫卹金證書付款，並在撫卹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二十二條

一、國庫支出撫卹金，由銓敍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

庫支出。

銷。

二、省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

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四章 撫卹金之停發

第二十三條 支給機關應將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址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警察地方自治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給撫卹金。

第二十四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如有謄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公務員撫卹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按年彙報銓敍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取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

支給機關遞轉銓敍部註銷或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取具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取具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取具警

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敍事由並取具保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查實後，遞轉銓敍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政務軍事各機關三十六年度考績結果

呈閱辦法

甲 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政務軍事各機關三十六年度考績應由銓敍部國防部分別彙案核定政務機關於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統計表送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彙呈。

核閱軍事機關依照海陸空軍官佐考績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其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免予造報。

二、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績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應參加考績人數與參加考績人數考績優劣人數未參加考績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準照前條辦法分列簡表及統計表。

四、地方政府機關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官以上官佐之考績考成得參照上項辦法辦理。

由各省政府依照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定期間將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報送銓敘部（保安部隊考績表冊送內政部）分別核定彙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呈

閩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政務軍事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職工作之特殊優異者依後開名額慎密保舉敍明其優長之點並提出具體事實連同履歷於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提前列表送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呈

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前項特保最優員類政務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軍事機關考績與政務機關稍有不同故所定比例未能一律
曾經特保最優人員如本年成績仍屬最優准其續保
二、各機關職員中對三民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著卓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蹟另外特保一人寧缺勿濫

三、特保人員名單經呈奉

核閱後示期召見其成績確優且具有合法資格者優予升調簡任或將官以上人員並頒發
主席玉照薦任或校官以下人員頒發書籍服務滿十年其考績考成有五次在八十分以上或對於掌管事務有

特殊貢獻能列舉具體事蹟者並另頒發優績獎章保舉不實者除註銷被保資格外其長官並酌予申儆

四、地方政府機關得參照上項辦法保舉最優人員由各省

市政府於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提前列表彙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呈

閱後發交各該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代為召見並依照上述辦法予以獎懲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一〇四一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於擬任公務員送審時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并得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計算年資以在其中央黨部者縣黨部及同級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市黨部比照省黨部海外支部市黨部比照縣黨部）專任實職而其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者為限其純為執行黨的政策或活動之職務而無實際工作者不予計資等計資如左

一、比照簡任職者

副部長（以負實際行政責任者為限）主任祕書處長副處長甲等秘書（中央黨部）主任編纂甲等編審專門委員宣傳委員訓練委員會計長職

務

二、比照薦任職者

科長乙等祕書（省黨部）專員視察黨務督導員
乙等編審總幹事（係爲副科長性質與行政機關
關之荐任科員性質相當）職務

三、比照委任職者

幹事丙等祕書（縣黨部）助理幹事佐理員職務
四、其餘各級工作人員均視其機關及職務名稱比
照前三款規定分別計算

第四條 純事業及半事業黨務機關之文書會計庶務人員予
以計資其餘職務概不計資第五條 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如無法提出正式卸職證明文
件時應由各該黨高級黨部出具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於憲法施行之日起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本辦
法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
政府政策爲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
用必須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爲限

（乙）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之各種放款
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
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應有之糾

正

第三條

（丙）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
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
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
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丁）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間頭寸必需匯款時應先
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
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交者爲限其期限不得過五日
其付款人并必需爲原賣匯行之聯行

第四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
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
發展爲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
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
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
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
或轉放商業行莊

（丙）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兌
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
告日拆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
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并以加入各該公
會者爲限

行莊承做前項於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
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核	申誠記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并應移送法院究辦時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并應出具保證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八條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佔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額有籍辭退票以圖軋平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并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内停止對該行拆放款項	第十六條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并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五條 行政院設主計處及新聞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顧客寄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所賣處罰條例罪嫌者并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二條 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略)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特許證書令件文行昌庚年正月一日	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

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人事室(略)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九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迪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人事室(略)

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九條 善後事業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派，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善後事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十一條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履員二人至五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履員二人。

經濟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十條 工業試驗所視事務之繁簡，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會計員一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五人，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分掌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履員一人或二人。

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履員六人至八人。內政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履員五人至十人。

歸綏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

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包頭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四條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八條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社會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八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九條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二十條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二十一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六人。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鞍山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公布

第六條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

第八條 萍任，佐理員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
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錦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公布

第八條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
荐任，佐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
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營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條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
荐任，佐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
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三人，委任
，雇員二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雇員二人。

第十八條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
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
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
員二十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雇員六人
。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
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
員十六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雇員三人
。

第二十條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
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
員十二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雇員四人，
社會局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
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
員六人，委任，雇員三人。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局設會計室，人事室、統計室，依法
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人事統計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五人至十人
，委任，雇員二人。

第二十三條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委任，辦事員四人。

派，雇員六人。

第二十四條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五條 工務局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委任。

第十五條 民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六條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委任，雇員三人。

第十五條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四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第二十六條 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九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六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雇員六人。

第十五條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第二十九條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二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專員六人，其中二人聘任，餘荐派，雇員十五人。

第十八條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二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專員二人，荐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均委任。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

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十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六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薦任，辦事員十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

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薦任，辦事員八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四人。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佐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財政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佐理員，辦事員各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佐理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福建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長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九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歲會計統計事務，并得用雇員二人。

黃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工程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薦任，科員三人或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并得用雇員二人。

淮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九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并得用雇員二人。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依國民政府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動歲字第二七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事由：為抄發調整國內出差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
由

令中央各機關
各省政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處字第一三三五號訓令內開：

「據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會三字第四九九七四號呈為據交通部呈以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

前奉令自本年五月份起調整迄已五月以各地物價繼續上漲原定數額不敷支應員工以不堪賠累多視出差為畏途影響業務非淺請迅賜調整等情經交據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二十四次會議審查報告『各機關均擬准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調整(調整標準詳附表)各機關因此次調整所增支出

等因計抄發原附調整數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仍在其原預算及追加預算內統籌勻支不另予追加』等語核尚可行抄具調整數額表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計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起施行

級別 區別	每 日 支 給 膳 宿 雜 費 數 額						備考
	特	任一簡	任一荐	任一委	任一雇	員一雇工隨從	
一 南京、北平、上海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津、北平、上海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杭州、廣州、天津	長春、瀋陽、太南	長原、青島、濟南	長疆、康定、錦州、北疆	長江蘇、北蘇	長寧、長原、長江蘇	長寧、長原、長江蘇	
二 青海、甘康、西北、廣南、江西、新肅、雲川、山西、察疆、陝南、河西、河南、察哈、寧西、福建、青夏、西州、河東、湖徽、浙江、新肅、雲川、山西、廣北、廣東、福建、青夏、西州、河東、湖徽、浙江、新肅、雲川、山西、察疆、陝南、河西、河南、察哈、寧西、福建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註名

出差旅費報告表

識別

蘭、綏遠、
熱河、重慶、
東北九省

附註

- (一) 謄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表數額支給
 (二) 東北九省按一一、五折算流通券發給
 (三) 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說明：(一)括弧內爲現行支給標準

(1) 原列第一區之武漢、長沙、衡陽、桂林、福州、經取消併入各該省區內原列省區內之太原、濟南、瀋陽、長春、錦州、康定、經提出列入第一區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十五日

事由：爲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

由

令中央各機關各省政府會計處室

案奉

號數」欄刪去(二)將旅費報告表內「地點起訖」欄後增列「工作記要」一欄記載每日工作事由毋庸另填送工作日記簿屬查核辦理等由經核建議各點尚屬可行惟特別費因係按實開支仍應按原規定由出差人取具單據報銷故單據號數」欄仍屬需要又原有膳宿雜費三欄似可併列一欄以節篇幅謹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予以修改理合繕呈修正條文呈請審核備案并通令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領據如有特別費支出者及特別費之單據一併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22)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敏會字第1542號

事由：令知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際

節餘與核計節餘發生差算時處理方法由

西康省政府
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前據該處(西康省政府會計處)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會

二字第四〇款呈請核示各機關學校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移

充氮工轉利用邊坡實際餘量與核計餘量發生差異時如何處理

等情案經陝西行政院解釋茲准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卅六)

會五字第四六七八九號函徵以名模圖學林俗素从生活補助譽

第四葉升草所尋之春芽及生舌補助資簡余爲少許以督察節

第四節 言算用之信義及生活相應者管顧爲分時歷以實際管

餘之數移充員工福利之用如實際節餘較多時應按該辦法計算
所得之節餘爲準等由除(令知)分令暨分(令)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統字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九日

事由：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代電囑轉飭將物價報告表
加送副本一案令遵照由

令各省政府統計處室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經祕
二字第二五三五號代電內開『關於全國各省市及各省重要縣
市之物價調查貴處統計局訂有詳密辦法令行各省市縣統計處
室按月遵照查報並編製各項指數本會對各地物價情形亟須以
最簡捷之方法隨時獲得資料如由本會另行查編深感非易擬請

之數移充員工福利之用如實際節餘較多時應按該辦法計算
待之節餘爲準等由除(令知)分令暨分(令)令外合行令仰知
並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事由：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代電囑轉飭將物價報告表
加送副本一案令遵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九日
三六
敏統字第號

令各省市政局統計處室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經祕二字第二五三五號代電內開『關於全國各省市及各省重要縣市之物價調查貴處統計局訂有詳密辦法令行各省市縣統計處室按月遵照查報並編製各項指數本會對各地物價情形亟須以最簡捷之方法隨時獲得資料如由本會另行查編深感非易擬請

貴處統計局轉令所屬各省市縣統計處室於按期呈報上項物價

及指數時逕送副本一份轉交本會等由除函復照辦並分行外令仰該局將釐零售國貨價格指數報告表自卅六年十二月份起按期逕行抄寄副本各一份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教人字第二二二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

令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會計統計處室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處人字第92

明人墨戲卷

奉主席諭查各機關年終績特保最優人員原在激勵羣僚表彰殊績惟歷年辦理以來認真從事者固多虛應故事者亦所難免甚或徇情濫保或輪流充數或工作成績不列具體事實或造報表件未依規定限期將何以昭公允收實效應分別函電各機關主官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嚴加考核凡所稱述必須綜覈名實悉當人心以符獎掖人

30公分 30公分 30公分 8公分 7公分 7公分 2公分 3公分 3公分

機關三十六年度考簡表

優良部份（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單位職別姓名工作成績評語績分擬獎備註

希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教人字第二二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准全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處人字第924號公函內開：

「奉主席諭查三十六年度職將終了關於中央政務
軍事各機關年終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仍應照向例分一考績
優劣人員」「特保最優人員」兩項限期彙報等因附發呈閱
辦法一份表報格式四種奉此除遵辦分函外相應檢同呈閱
辦法暨表報格式函達卽希查照辦理」
等由並附件准此查各會計統計處室特保最優人員應併入各該
所在機關人員內彙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
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呈閱辦法 一份表報格式四種（辦法見法規標）

3公分 ✓ 3公分 ✓ 8公分 ✓ 7公分 ✓ 2公分 ✓ 3公分 ✓ 3公分 ✓

2公分 5公分 2公分

最劣部份（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20公分

最劣部份（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工
作
成
績

評

語

績

分

擬

懲

備

註

一、本表標題○○機關係指填寫本機關名稱。考○簡表係指填寫考「績」或考「成」簡表而言。

二、「單位」一欄填寫本機關內部單位名稱。

三、「工作成績」一欄應就工作考核結果切實列舉具體事實或特殊表現力避空泛評語。

四、「評語」一欄應就品德才能學識工作等項提出綜合考評勿用空洞語句。

五、「績分」一欄填註考績之總分數應用本國數字直寫如「八〇」「五九」。

六、「擬獎」及「擬懲」兩欄填寫原機關所擬之獎懲銓敍部核定者分別於「備註」欄內註明之。

七、表內優劣人員依本機關內部單位及職位高低順序填寫。

八、表格尺度以本表式為準勿隨便變更但直行數目得依人數多寡酌量增減並視需要增添頁數惟最劣部份應緊接於優良部份之後填寫。

九、一機關同時舉辦考「績」或考「成」者應分別列表彙報不得分作數次列報。

(25)

中央政務機關三十六年度考○統計表

1公分

2公分 1公分 1公分 2公分

2分

20

三

四

一、本表標題暨第二行有○符者係填寫考「續」或考「成」。

別數目可於附註欄中註明之。

現有正式任用人員考成係指准于合用及取用測用員等。

五、全體職員人數即雇用委任薦任簡任及聘用派用等人員之總數亦應於「附註」欄中分別註明。
六、人數及百分比應用本國數字直寫百分比一律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為止。

七、表格尺度以本表式爲準勿隨便變更但直行數目得減需要酌量增減。
八、一機關同時舉辦考「績」及考「成」者應分別列表連同考「績」考「成」簡表彙報不得分作數次列報。

30公分

○○政務軍事各機關三十六年度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
(○○機關部份)

機	
關	
職	
別	
姓	
名	
年齡	
籍貫	
簡	
歷	
品	優
德	
才	
能	
學	
識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	
1公分	1公分
↑.....↑	
2公分	

22/22

附註 一、本機關全體職員人數

1

三
一

四

一

明說

- 一、本表標題○○政務軍事各機關係指填寫「中央」或「地方」而言括弧內○○機關部份係指填寫「政務」或「軍事」機關部份而言。
- 二、職別欄須將官等或官階與職務分別填明簡歷欄以填寫主要學歷及經歷為限學歷並須填明學校名稱經歷亦須填明機關與職別。
- 三、「優點」各欄應就考核結果切實填寫優長之點並提出具體事實力避空泛籠統不得以八字考語了事或填註分數。
- 四、合於頒發優績獎章規定之人員可於備註欄內詳為註明。
- 五、表內最優人員次序依職位高低填寫。
- 六、表格尺度及內容以表式為準勿隨便變更。
- 七、表格紙張一律用官堆紙縫寫應用毛筆並須正楷不得用油印或複寫。

令中央各機關各省市政會計統計處室

中國人民字第487號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人字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卅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處字第1361號訓令開：案奉

「據考試院祕文字第四三六號呈爲奉令以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曾委員琦徐委員傅霖等提議凡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從政所有黨務工作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一律承認爲任官及銓級之年資一案飭遵照

辦理具復等因當經令飭銓敍部擬議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以遵卽詳加研討參照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草案經審核到院經已覆核修訂合繕具該項計資辦法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飭由文官處提呈卅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國務會議報告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乙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啟人字第二二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事由：爲經濟系畢業生以統計職務送審者得免繳修習統計學科證明令仰知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
各省政府統計處室

案准銓敍部卅六年十一月五日甄任字第一三六八九號函
悉各大學經濟學系畢業者如以統計職務送審可免繳修習統計學科證明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七日

事由：行政院呈送修正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請予備案并

請將本府前頒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予以廢止等情應准照辦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字第五三六零二號

呈爲據財政部呈稱「查政府爲防制各地金融機關之投機及非法活動以安定市場起見曾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訂有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公布施行九月餘來市場情勢續有演變原辦法規定已未能盡適合當前環境并以銀行法公布施行後本部原頒管理銀行辦法業已廢止原管制辦法內容更有補充修訂必要爲因應時機切求實效起見謹擬具修正「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草案一份并以各地金融管理局先後成立管制辦法亟待及時修正實施是項修正草案擬請由鈞院核定後准予先付實施一面報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是否有當理合檢附原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外理合繕同該辦法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將鈞府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明令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只登通訊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六次常會

時 間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 點 主計處會議室

(七)雲南省警保處會計室編制案	出席者 徐堪 龐松舟 楊汝梅 朱君毅 趙章誠 王鑑 范宗成
(八)貴州省天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編制案	列席者 錢荔浦 陳朗秋 尤晴初 劉樹東 徐堪
(九)南京市工務局首都車輛監理所會計室編制案	記主席宣告開會
(十)修正漢口市參議會祕書處會計室編制案	一、報告事項(略)
(十一)修正漢口市參議會祕書處會計室編制案	二、討論事項
(十二)青島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業務增繁擬准增置科員辦	主計長交議
(十三)修正行政院統計室編制案	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十四)修正廣東省社會處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十五)西康省電話管理處統計室編制案	(一)安徽省建設廳所屬營業事業機關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 見提付審議案
(十六)福建省政府統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一)會計制度類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二)湖南省水汲廠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 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三)安東省縣市總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 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薦任專員一人相當薦任科員四人薦任餘委任助理員四人委任雇員二人
(四)社會部湖南育幼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專員六人派任科員二十四人(內九人兼任股長)辦事員十人均委任雇員八人
(五)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種綿羊場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六)修正國立雲南大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員一人委任
(七)雲南省警保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
(八)貴州省天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七人委任雇員三人
(九)南京市工務局首都車輛監理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丙) 任免類**(十七) 擬任免審計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會計員葉矩吾另用免職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彭文清辭職照准派

葉矩吾接充

決議：通過**(十八) 擬任免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實驗場會計員林濟

平另用免職

令派林濟平代理農林部廣海洋漁業督導處會計員

農林部西北區推廣繁殖站會計員原任李振業准免兼

代職務派張致中代理

令派蔡頤代理農林部閩台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十九) 擬設置並任免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黃拜南充任

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蔡羽堅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原任陳承仁候用免職派

林超代理

決議：通過**(二十) 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交通部上海張華浜碼頭倉庫管理所會計組令派

周尚寬充任主任

設置交通部柳州材料廠會計課令派黃澤奎充任課長

交通部重慶材料廠會計課課長周尚寬另用免職
 交通部昆明材料廠會計課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課長黃澤奎另用免職
 交通部三合材料庫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吉瑞麟另用免職
 交通部金城江材料庫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劉君然另用免職
 改派王世昌代理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會計主任
 設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電信總台會計室令派孫謙充任會計主任
 改派吳植泉代理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會計主任
 設置天水鐵路工程局工務第六總段會計股令派李冠珍充任主任
 設置天水鐵路工程局工務第七總段會計股令派陳寶誥充任主任
 設置天水鐵路工程局工務第十總段會計股令派梁貽同充任主任
 設置天水鐵路工程局測量總隊會計室令派田多廉充任會計員
 設置湘桂黔鐵路工程局來湛段桂境工程處會計組令派何志安充任組長
 設置湘桂黔鐵路工程局來溝段粵境工程處會計組令派沈以璋充任組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天津電信局會計科科長原任戈潤之准免職派潘子槃接充
 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九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科長潘子

禁另用免職	交通部郵政總局江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原任童 維善准免職派黃祖鐸接充
	交通部郵政總局東川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原任徐 佩璋准免職派王佐接充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宜昌辦事處會計員原任王業嵩 另用免職派沈仲謙接充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重慶辦事處會計員原任沈仲謙 另用免職派王業嵩接充
	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二區管理局會計科科長原任黃國 維准免職派章毓謙接充
	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一區管理局會計科科長原任章毓 謙另用免職派薛祈倅接充
	令派林香泉充任交通部昆明材料庫會計員
	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桂平辦事處會計員原任蕭中堅辭 職照准派程明沛代理
決議：通過	(二)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院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人員案

員	社會部重慶第六育幼院會計員原任朱震東准免職派 黃正端代理
	社會部重慶第一育幼院會計員原任陳忠良另用免職 派石康智接充
	社會部重慶第二育幼院會計員原任石康智另用免職 派陳忠良代理
	社會部重慶職業介紹所會計員原任池長洲另用免職 派王志彰代理
	社會部重慶育嬰院會計員原任王志彰另用免職派石 可琢接充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人員案
	設置湖北房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胡達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寧鄉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那學智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開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周變元充任會計 員
	設置四川梁山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許啓世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南溪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章德治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威遠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張于君代理會計 員
	設置社會部寧夏育幼院會計室令派趙仁海代理會計 員
	設置社會部湖南育幼院會計室令派聞揚烈代理會計 員

設置福建龍岩監獄會計室令派許有凱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廈門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徐則球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長汀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劉寶勤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建甌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侯文鑑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閩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秦錫雄代理會計員

四川資陽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程鏡光准免職派王道憲代理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會計室原任應振昌准免職派朱文偉代理

設置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會計室原任陸澤之另用免職派張子幹代理

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陸澤之另用免職派楊盈庭代理

令派沈耀然充任浙江松陽地方法院會計員

令派丁增祥代理浙江松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改派虞瑞鼎代理浙江淳安地方法院會計員

令派葉森代理浙江淳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改派沈瑛代理浙江平湖地方法院會計員

改派儲森代理浙江平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令派顧文林充任浙江鎮海地方法院會計員

令派胡譜定代理浙江鎮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改派馮麟祥代理上虞浙江地方法院會計員

改派朱永松代理浙江縉雲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改派應慶棠代理浙江縉雲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設置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姜維桐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桃源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李芷生代理會計員

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會計室會計員原任李芷生另用免職派章樹聲代理

安徽涇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章樹聲另用免職派王維珠代理

設置浙江高級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室令派秦錫雄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清江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李雲慶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豐城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吳坤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楊翰藩代理會計員

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李芹香准免職派陳炳華代理

浙江分水縣司法處會計員原任陳炳華另用准免職派陳炳華代理

浙江溫嶺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姜拱藩准免職派盧家鼎代理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會計室原任盧家鼎另用免職派李文樸代理

設置陝西藍屋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左鴻基兼任會計員

陝西藍屋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曹毅另用免職派左鴻基代理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金瑩辭職照准
 派于以勤代理
 浙江宣平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員原任王體辭職照准
 派章敏華代理
 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黃昇平另用免職派宋潤之代理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任會計員沈阮綬准免職派
 牟章霖充任會計主任
 設置察哈爾第一監獄會計室令派姜祖蔭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蒲圻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賀甘霖充任會計
 員
 設置湖北大冶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蕭運策代理會計
 員
 設置湖北松磚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陳德奎代理會計
 員
 設置湖北棗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王興五代理會計
 員
 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陳德奎另用免職派任
 在衡接充
 湖北房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任在衡另用免職派任
 仲國代理
 令派廖松亨代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會計員
 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鄧良才准免兼代職務
 派王書明代理

四川溫江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王書明另用免職派唐玉良代理
 設置廣東隆豐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李琳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陽春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李坪兼任會計員
 職務
 設置遼寧錦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高可夫代理會計
 員
 設置廣西柳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黃鐵辭職照准
 派龍浩代理
 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會計員詹象離准免職
 雲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朱松齡辭職照准派蘇茂
 本代理
 決議：通過

(二四)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員人案
 設置財政部冀熱區貨物稅局張家口分局會計室令派
 劉綸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丁鴻達代理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渭南分局會
 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冀察熱區貨物稅局涿縣分局會計室令派
 李澤民代理會計主任
 山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原任高泰昌另用免職派雷
 步雲代理
 福建區貨物稅局龍巖分局會計主任原任葉善昌辭職
 照准派沈士樑代理
 改派張鍛基代理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貴定分局會
 計主任

改派鄧楚煜代理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遵義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何謙代理財政部豫魯區直接稅局潢川分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貴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改組原任會計主任許叔屏另用免職	改派席硯池代理財政部豫魯區直接稅局南陽分局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南海分局會計室令派何鏡清代理會計主任	改派李紹魯代理財政部豫魯區直接稅局信陽分局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陽江分局會計室令派江維然代理會計主任	改派任春昌代理財政部豫魯區直接稅局郾城分局會計主任
廣西區貨物稅局柳江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麥虎章辭職照准派吳泰璋代理	改派陳國華代理財政部豫魯區直接稅局洛陽分局會計主任
川康區貨物稅局綏寧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吳純青准免職派曾慶吉代理	改派孫斗南代理財政部豫魯區直接稅局許昌分局會計主任
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唐山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霍嵩辭職照准江蘇區貨物稅局南京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游肇華准免職派王紹南代理	改派羅道行代理財政部豫魯區直接稅局鄭縣分局會計主任
廣東區直接稅局中山分局會計主任原任何鏡清另用免職派陳志光代理	改派張克禮代理財政部豫魯區直接稅局開封分屬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江西區直據稅局贛縣分局會計室令派蔡新民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遼安區稅務管理局遼陽分局會計主任原任甯靜辭職照准派秦建安代理
江西區直接稅局吉安分局會計主任原任蔡新民准免職派韋易代理	廣東區直接稅局韶關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陳曉峯另用免職派繆禮鑫代理
河南區直接稅局新鄉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孟步輿另用免職	令派陳曉峯代理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江門分局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建甌分局會計室令派劉耀才代理會計主任	廣東區直接稅局開平分局會計主任繆禮鑫另用免職廣東區直接分局興寧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黎應榆另用免職派羅廣志代理
福建區直接稅局涵江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陸徵琳准免	

職派陳傑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水利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河南修防處南二總段會計組

令派王守義充任會計員

設置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水文總站會計室令派劉光華

充任會計員

設置黃河水工程總局寧綏工程總隊會計室令派董

永善代理會計員

改派黃家城代理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岷江水道工程處

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衛生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中央衛生實驗院東北分院會計員原任羅奎文辭職照

准派王丕烈代理

藥品供應處會計主任張鴻源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令派孫乃琳代理

會計主任

江蘇省立鑑江醫院會計主任原任盧技蓀准免職派尹

士銀代理

江蘇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唐鐸另用免職派馬鴻才

代理

江蘇省訓練團會計主任原任馬鴻才另用免職派唐鐸

代理

設置江蘇省句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于婉琦代理會計主任

江蘇省鎮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蕭啓明准免職派姜大魁代理

江蘇省無錫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張桂中准免職派潘家楨代理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會計主任蔣振淮准免職

江蘇省南匯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金耀中准免職派胡乃寧代理

江蘇省松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劍沛植准免職派萬文淮代理

江蘇省江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程鑑西准免職派張正明代理

設置江蘇省吳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潔塵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公路局搶修工程隊第二隊會計室令派陳華祥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公路局南通工務總段會計室令派賈建麟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丹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周潔塵另用免職

江蘇省工程局句奔段復路工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陳堃祥另用免職

江蘇省工程局奔無段復路工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

江蘇省工程局南通車站會計員賈建麟另用免職	免職
江蘇省六合縣政府會計主任董如瑾另用免職	免職
江蘇省江浦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杜鴻才准免職派董如瑾代理	代理
江蘇省東台縣政府會計主任殷景雲另用免職	免職
江蘇省江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居潤才准免職派殷景雲接充	代理
設置江蘇省溧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仁傑代理會計主任	免職
江蘇省武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劉迪模准免職派蕭啓明代理	免職
江蘇省武進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蔣世孝准撤職派趙振仁代理	免職
設置江蘇省銅山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袁玉魁代理會計主任	免職
設置江蘇省儀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羅廣卿代理會計主任	免職
設置江蘇省金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毛大可代理會計主任	免職
設置江蘇省溧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景春代理會計主任	免職
江蘇省鎮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王持正另用免職江蘇省鎮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林建平准免職派王持正代理	免職
江蘇省丹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周蘇慶准免職派汪天鍵代理	免職
設置江蘇省吳縣教育局會計室令派孫朱坤代理會計員	免職
設置江蘇省公路局搶修工程總隊會計室令派張子屏代理會計員	免職
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世良准免職派翁殊明代理	免職
江蘇省江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翁殊明另用免職	免職
江蘇省吳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慶元准免職派翁殊明代理	免職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揚州聚點倉庫會計員姚根蘭准	免職

設置江蘇省公路局武進工務總段會計室令派徐樹人
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泰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宮齊彭代理會計
員

設置江蘇省泰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袁鳳梁代理會計
員

令派王慶元代理江蘇省江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江蘇省颯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尹德純准免
職派莊季申代理

設置江蘇省無錫縣教育局會計室令派沈洪森代理會
計員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泰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宮齊彭代理會計
員

設置江蘇省泰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袁鳳梁代理會計
員

令派王慶元代理江蘇省江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江蘇省颯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尹德純准免
職派莊季申代理

設置江蘇省無錫縣教育局會計室令派沈洪森代理會
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立泗縣中學會計室令派余吉人代理會計
員

設置安徽阜陽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李德信代理
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公路局六安車站會計室令派王星五代理
會計員

安徽省立懷遠中學校會計員原任李友益辭職照准派
胡先民代理

安徽省安慶初級中學校會計員原任張谷吾辭職照准
派楊起田代理

安徽省公路局合肥車站會計員原任王孟澄辭職照准
派黃元榮代理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省杭州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令派任達代理
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上虞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令派劉雲章
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厲和
羣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省餘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章泰
理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湯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舒展
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諸暨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張志和代
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青田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令派張沅
波兼代會計員職務

浙江省昌化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宋保鑑准免兼
代職務派尹政堯兼代職務

浙江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尹錫章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立贛縣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廖明和代理
會計員

設置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南昌聚點倉庫會計室令派
歐陽紀代理會計員

江蘇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會計員原任崔建生准免職
派葉碧潮代理

改派易孫仲爲江西省立宜春中學會計員

令派晏民望代理江西省黎川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省安義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楊慰羣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省新淦縣經徵處會計室令派劉人瑞代理會計員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吳龍光准免職派方文斗代理

江西省製糖料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郭建准免職派盧盛華接充

江西省立贛縣中學會計員盧盛華另用免職

設置江西省樂安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黃開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零都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汪傑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上猶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丘松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興國縣經徵處會計室令派蕭廣全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李職亭准免職派廖光海代理

江西省南昌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黃信梁准免職派王篤民代理

設置江西省宜豐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胡長青代理會計員

謝春霖接充

設置江西省南昌市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陳振衡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葉愛棠爲江西省立贛縣中學會計員

江西省衛生處第七行政區中心衛生院會計員鍾森准免職

令派胡獻全代理江西省立南城醫院會計員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會計員原任李洪泰准免職派陳仁代理

江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會計員鄭初暄准免職

令派涂正玉代理江西省訓練團會計人員訓練班會計員

改派歐詩韓爲江西省參議會祕書處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省萬載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游侑章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武寧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蕭敏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省豐城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劉承武代理會計員

原任蕭聲銘准免職派何騰蛟代理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許德琮准免職派易繼蔚代理

江西省會衛生事務所會計員葉誠佑准免職

令派毛景遂代理江西省南昌市衛生事務所會計員

改派林義民爲江西省立宜春醫院會計員

設置江西省信豐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陳春明代理會計員

計員

設置江西省泰和縣察警局會計室令派朱淘峴代理會

計員

江西省農業院棉作試驗場會計員黃穰准免職

令派吳定球代理江西省永陽棉作試驗場會計員

江西省鑿務處會計主任原任杜芳留准免職派周子健

代理

江西省石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溫蔚准免職派李俊

偉代理

令派彭世雄代理江西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并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省航業局會計室令派熊漢臣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參議會會計室派任江永開為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銀行會計處派任黃中直為處長

設置湖北省枝江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石際時代

理會計員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楊桐霖准免職派葉

鍾明代理

設置湖北省鄂城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鄭孝芳代理會

計員

湖北省秭歸縣稅務局會計員朱徵熹准免職

湖北省穀城縣稅務局會計員寇建中准免職

令派謝光掩代理湖北省秭歸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周明瑾代理湖北省穀城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湖北省江陵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輝先准免職派孔

昭華代理

改派郭廷熹為湖北省公產整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并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省立結核病療養院會計室令派陳綏之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立婦嬰保健院會計室令派謝紹玄代理會

計主任

湖南省湘鄉縣政府會計主任陳綏之另用免職

設置湖南省國貨陳列館會計室令派鄭鍾獄代理會計

員

設置湖南省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清泉

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岳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汪學仁准免

職代理會計員

湖南省衡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孔秉嚴准免

職派封士杰代理

湖南省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吳嗣英另用

免職派吳務勤代理

湖南省漢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吳務勤另用

免職派吳嗣英代理

湖南省宜章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員原任孔秉嚴准免職

派劉摯中代理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第三分所會計員原任彭銓准免職

派程大猷代理

龍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在乾准免職派胡浦泉代

理

湖南省立衡陽民衆教育館會計員派杜士鳳代理

設置湖南省立長沙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會計室令

派金湘亭代理會計員

湖南省平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金湘亭另用免職

湖南省立第八職業學校會計主任胡厚民准免職

令派李蓋輝代理湖南省立大庸農業職業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原任會計員周鼎候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東省立廣雅中學校會計室令派梁運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省連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袁侶謙代理

會計員

設置廣東省連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關幹膺准免職派徐

廣東省吳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崔宇潤准免職

廣東省連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關幹膺准免職派徐

廣東省仁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徐長鋒另用免職

廣東省仁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徐長鋒另用免職

廣東省仁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徐長鋒另用免職

廣東省台山縣政府會計主任龍炎增另用免職

廣東省惠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孝忠另用免職派

李倬南接充

廣東省清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大綱准免職派張

廣東省清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大綱准免職派張

廣東省清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大綱准免職派張

廣東省清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大綱准免職派張

廣東省清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大綱准免職派張

廣東省清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大綱准免職派張

(三)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廣西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原任楊振鈞另用免職派

朱錫祉代理

決議：通過

設置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林炯另用免職
派徐功霖代理

福建省康樂新村理事會會計主任徐功霖另用免職
設置福建省壽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吳傳海代

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浦城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伍星奎代

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永春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陳連珍代

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林建

中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林森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派陳鍾賢

代理會計員

福建省寧洋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

廣西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原任朱錫祉另用免職派楊振鈞代理

決議：通過

(三六)擬設置并任免山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東省公路局台海段會計股令派崔震初代理股長

設置山東省卽墨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楊昇庭暫兼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公路局青烟段會計股令派陳審代理股長

設置山東省肥城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楊廷遴兼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淄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鄭春江准免兼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章邱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田淑宥暫兼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齊河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張岐山暫兼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滋陽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張潔源暫兼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長清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紀光北暫兼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長山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石毓珍代理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濟南市立中學會計室令派王鴻德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東省立農學院會計室令派郝書勛代理會計主任
改派秦潤中代理山西省模範畜牧場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政府魯東行署會計室令派朱家阜代理會計員任

決議：通過

(三七)擬設置并任免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水利局會計室令派蘇洪義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西省立戲劇學校會計室令派侯胤臣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克難中學校會計室令派曹健夫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太原中學校會計室令派儀文煌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太原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趙正平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第一聯合中學校會計室令派崔如徽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劉又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工業職業學會計室令派趙長久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隰縣區農業試驗場會計室令派楊明才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臨汾區農事試驗場會計員
改派劉之煌代理山西省太原區農事試驗場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臨汾區農事試驗場會計員
改派樊汝煥代理山西省臨汾區農事試驗場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臨汾區農事試驗場會計員
改派劉務本代理山西省第一林務局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并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立禹縣育幼院會計室令派高延臣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連定遠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第二行政區公立醫院會計室令派吳祖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確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湯士尙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舞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袁守謙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襄城稅捐稽征處會計員連定遠另用免職

河南省許昌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袁守謙另用免職

派郭金鑑代理

令派袁光榮代理河南省立第九小學校會計員

設置河南省淮川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傅心亭代理會計員

河南省浙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先焜因病出缺准備案派秦炳星代理

河南省湯陰縣政府會計主任秦炳星另用免職

河南省專用電話局會計主任原任褚文滋辭職照准派董會英代理

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董會英另用免職

河南省長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峙峯准免職派張理會計員

經漢接充

河南省考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張經漢另用免職

河南省鎮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慎德准免職派黨文鐸代理

河南省汝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天威另用免職派王安然接充

河南省上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安然另用免職派張天威接充

令派劉法甫代理河南省方城糧食管理處會計員

河南省寶豐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王藍田准免職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免河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北省房山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韓續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北省玉田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李象辰代理會計主任

河北省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吉世杰准免職派楊一平代理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巴中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高陽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舒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永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叔才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威遠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董劍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丹陵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沈際虞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戴伯翼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華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謝玉琳代理會計員

令派陶正德代理四川省大邑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昭化縣政府會計主任陶正德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崇慶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袁承趙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沐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竇凌霄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員黃席福另用免職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林業改良場會計員陳文杰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金堂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胡志泉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大足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蔡騰雲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城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士謙准免職派陳澤淇代理

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吳先覺准免職派黃富全接充

四川省永川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富全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開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伍芬成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蓬溪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盧子澍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奉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永昌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南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錫齡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溫江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蔣耀月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大竹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劉仲英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江津籌業職業學校會計員楊仕倫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第一醫院會計室陳明遠准免職

四川省立雲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晏裕思准免職派楊仕倫代理

設置四川敍永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袁家駒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閬中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曾興時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大足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曾廣賓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江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國瑾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廣安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道源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內江縣立中學校會計室令派張錫光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什邡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廖品全准免職

四川省什邡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楊平中准免職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會計員原任陳子思另用免職派曾薛芳接充

四川省忠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陶里漢准免職

派張志偉代理

四川省名山縣政府會計主任余定國另用免職

四川省廣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壽伯准免職派余定國代理

四川省榮縣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員原任林友百另用免職派盧國懷代理

四川省樂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高婉容准免職派陳白玉代理

四川省樂山長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袁弘毅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樂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袁銘聲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樂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田玉森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攀枝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周淑芬准免職派陳希聖代理

四川省氣象測候所會計主任原任方慶齡准免職派羅榮達接充

四川省第五蠶業督導區會計員原任林孔翼准免職派楊宗棣接充

四川省合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仲權准免職派秦儀代理

四川省達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易子謨准免職

四川省開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冉建生另用免職

令派冉建生代理四川省達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并任免雲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雲南省威信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曾玉奎代理會計主任

雲南省馬龍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苟康維辭職照准派徐士通代理

雲南省陸良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繞嘉驥辭職照准派楊世光代理

雲南省順賓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士彥准免職派尹合壽代理

設置雲南省立開遠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徐行素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虹山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申國雲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武定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郭肇唐代理會計員

雲南省華寧縣政府會計主任丁傳貴另用免職

令派丁傳貴代理昆明市警察第一分局會計員

雲南省緬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宇如舜准免職派周天佑代理

雲南省立雲瑞中學校會計員原任李和惠另用免職派周慶蓀代理

雲南省尋甸縣政府會計主任李齒另用免職派李齒代理

雲南省巧家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尹培恩准免職派李齒代理

雲南省永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錫榮准免職派楊鑑代理

雲南省雙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子驥另用免職派楊文林代理

令派李子驥代理雲南省永勝縣政府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二)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立獨山中學會計室令派梁熊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立應欽中學會計室令派黃伯潼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江口縣政府獨立縣公庫會計室令派曾牧夫為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思南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孫春暄代理會計員

貴州省立療養院會計主任原任張旭准免職派周學琴代理

貴州省立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謝席儒准免職派張鵬舞代理

貴州省立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葉發灝准免職派謝君榮代理

設置貴州省興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震宇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獨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胡修身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鎮水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張厚福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湄潭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黎興然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清鎮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黃逢堯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婺川縣獨立縣公庫會計室令派申修友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安順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鍾興華因病出缺准備案派吳世麟代理

貴州省遵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雷次勳准免職派李文恪接充

貴州省貴陽市工務局會計主任原任王庚貴另用免職派彭繼書代理

貴州省遵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良駿准免職派王庚貴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工務局會計主任原任王庚貴另用免職派吳建燮代理

貴州省赤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士舫准免職派張時榮代理

貴州省普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懋君准免職派陳紹芳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衛生局會計主任原任陳蔭松准免職派傅啓宗代理

貴州省印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伯潼准免職派李宜林代理

貴州省興仁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家光准免職派龔漱三代理

貴州省鎮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梁毓鍾辭職照准派劉體仁代理

貴州省獨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體仁另用免職派曾繁瑞代理

貴州省長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繁瑞另用免職派王紹琰代理

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方士俊辭職照准派周光裕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第三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王文華准免職派劉崇平代理

貴州省立興義中學會計主任原任周鳳翔准免職派李文蔚代理

貴州省立興仁中學會計員原任王星讓准免職派劉國棟代理

決議：通過

(四) 西康省水利局會計主任王榮光擬准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免綏遠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綏遠省救濟院會計室令派吳天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綏遠省達拉特旗組訓處會計室令派王森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綏遠省狼山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楊福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原任景璞准免職派苗良田代理

綏遠省農林處第一畜牧試驗場會計員原任侯崇山准免職派常達代理

綏遠省農林處林業管理所會計員常達另用免職

設置綏遠省立歸綏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常志仁代理會計主任

綏遠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原任孟瑞雲准免職派席濟民代理

綏遠省挑力民辦事處會計主任原任秦存喜准免職派阮惠民代理

綏遠省集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盧輔臣准免職派劉登魁代理

綏遠省五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范郁周准免職派劉殿美代理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用台灣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台灣省立台北第一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姚志鶴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蘭陽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洪松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屏東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陳茂山代理	主任
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台灣省立台東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利連春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劉世璋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黃金奢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南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王麗香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彰化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曾曼俠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新竹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溫明德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台中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林佐明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會計室令派范達銓代理會計	
主任	
改派高夢代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	
改派程傳孫代理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	
改派汪孝龍代理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	
改派孫文彥代理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會計主任	
改派羅羣彥代理台灣省政府警務處會計主任	
改派王汝夔代理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會計處處長	
改派高振華代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會計	

(四六)擬設置遼寧省撫順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化武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設置南京市立產科醫院會計室令派嚴湘娥代理會計員	
設置南京市立第五中學會計室令派周振雲代理會計員	
設置南京市立第一中學會計員原任王承晉另用免職派葛廣霆代理	
設置南京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校會計室令派羅信雲代理會計員	
南京市立城南醫院會計員原任程誌賢准免職派陳幹孟代理	
(四九)擬設置上海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會計室令派余子澄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衛生局洋涇區衛生事務所會計室令派閔	

仲馳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立第八醫院會計室令派劉安熙爲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重慶市立中學會計員陳掃雲另用免職遺缺派陽建助

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北平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北平市警察局內一分局會計室令派邱則敏代理

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工務局材料廠會計室令派張保君代理會

計員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室令派蔣植生兼任

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河北涿縣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張玉璉兼任統計

員職務

設置山東膠縣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關崇鉞兼任統計

員職務

設置甘肅平涼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馬金堂兼任統計

員職務

設置貴州大定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劉泳唐代理統計

員

設置貴州綴金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張超如代理統計

員

設置貴州惠水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蔡世英代理統計

員

設置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室令派周明皆兼任

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室令派李子固兼任

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陝西南鄭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曹鑾兼任統計員

職務

設置安徽高法院第五分院統計主任原任王農修准免兼任

代職務派徐介山代理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徐介山准免兼任職務

派王農修代理

浙江高法院第三分院統計主任原任余宗亮辭職照

准派徐子明代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徐忠信另用免職派施

紹文兼任職務

設置山東安邱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常華夫兼任統計

員職務

設置西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室令派胡明漢兼任

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西城固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張題紳兼任統計

員職務

設置湖北鄖縣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繞瑞亭代理統計

員

設置浙江鎮清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梁宋漢兼任統計員職務
 設置福建長樂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黃天初兼任統計員職務
 浙江紹興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吳寶儒准免兼任職務
 派李向榮兼任職務
 四川江津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史玉鈞准免職派鄧智謀兼任職務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主任原任陳其耀准免職派符福誥代理
 陝西臨潼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譚天德准免職派惠相民代理
 浙江天台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陳福成准免職派厲世彝兼任職務
 雲南宜良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高子儒准免兼任職務
 派王紹溪兼任職務
 西康冕寧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賈興科准免兼任職務
 派林榮兼任職務
 令派杜夏梧代理廣西蒼梧地方法院統計員
 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熊慧准免職派王玉華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統計主任原任黃定坊准免職派廖芳兼任職務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吳憲樾准免職派鄭開熙兼任職務
 陝西榆林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薛子英准免兼任職務

派郭希汾兼任職務

四川江北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周化愚准免職派汪義維兼任職務

江蘇泰縣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鄒曼玉准免兼任職務
 派王英兼任職務

決議：通過

(五三)擬改派伍玉衡代理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江門分局統計員案

(五四)擬設置上海商品檢驗局統計室令派何燮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五)擬設置社會部江西育幼院統計室令派彭斯俊兼任統計員職務

(五六)擬設置社會部廈門僑務局統計室令派戴少斐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七)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省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屠欽淡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上虞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陳文倬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永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潘連枝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平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羅耀

仁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雲和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胡紹康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餘姚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吳祥康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紹興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壽若真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樂清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應邦興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嘉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余炎林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海寧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田連富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黃岩地籍整理辦事處統計室令派蔣祿雄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於潛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徐學敬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建設廳統計主任令派楊克勤爲浙江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設置浙江省桐鄉縣政府統計員原任丁曉白另用免職派張履銘代理

設置浙江省平湖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張履銘另用免職派丁曉白代理

設置浙江省磐安縣政府統計員朱子尙代理浙江省磐安縣政府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杭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黃冠英准免職派汪功廷代理

設置浙江省麗水縣政府統計員朱泰安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電務局統計室令派嚴郁芳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江西省弋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鄒自強辭職照准派游龍代理

令派張文蓬兼代江西省宜黃縣政府統計主任職務

江西省湖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建廷准免職派張壽康兼代職務

江西省吉水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章乃成准免職派王伯棠兼代職務

江西省定南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悞羣准免職派曾秉堯兼代職務

江西省德興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劉樂羣辭職照准派吳兆凱代理

江西省南昌市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蕭敬恆辭職照准派歐陽侃代理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省隆回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羅崇虞代理統計員

湖南省華容縣政府統計員原任李安亞辭職照准派黃景星代理

湖南省邵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袁愈安辭職照准派曹建華代理

湖南省永順縣政府統計員原任于耀宗辭職照准派蕭

南昌代理

湖南省龍山縣政府統計員原任蕭南昌另用免職派董紹培代理

湖南省安化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羅浩鍾准免職派陳煥章兼代職務

設置湖南省訓練團統計室令派蕭克明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六十一)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警保處統計室令派劉雲鵬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福建省農事試驗場統計員原任劉雲鵬另用免職派陳鴻鈞接充

設置福建省醫療防疫大隊統計室令派戴公度代理統計員

令派林詠代理福建省漳平縣政府統計主任

福建省惠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許玉璋辭職照准派劉大基接充

福建省閩清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謝德勤辭職照准派黃欽照代理

決議：通過

(六十二)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東省防城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許登環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主任職務

設置廣東省萬寧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邢穀吉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遂溪縣政府統計主任許充欽辭職照准

廣東省社會處統計主任胡肇樺辭職照准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統計主任馮啓中辭職照准

廣東省蕉嶺縣政府統計主任潘偉江辭職照准

廣東省恩平縣政府統計主任吳寶光辭職照准

廣東省徐聞縣政府統計主任譚廣德准免職

廣東省英德縣政府統計主任賴佐雄准免職

決議：通過

(六十三)擬設置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三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秦定智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廣西省藤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李天齡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省來賓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覃炳萱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決議：通過

(六十四)擬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陝西省興平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繼先另用免職派王文郁代理

陝西省高陵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文郁另用免職派張繼先代理

陝西省淳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任俊儒另用免職派張悅代理

決議：通過

(六十五)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四川省洪雅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傅秀珊辭職照准派黎蜀謙接充

四川省井研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黎蜀謙另用免職派黃國初代理

四川省丹稜縣政府統計主任黃國初另用免職

四川省江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方志良准免職派謝建華兼代職務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令派王正恢代理統計員

貴州省湄潭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冉隆位辭職照准派劉漢平代理

設置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令派王世灼代理統計員
貴州省劍河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吳承先辭職照准派顧敏代理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甘肅卓尼設治局統計室令派張學仁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驛運管理處統計室令派劉效正充任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安西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康登選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鼎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黃國治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玉門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廖鴻賓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敦煌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曉齊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文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王忻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令派王克明代理統計員

令派曹建業代理甘肅西當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戚長春代理甘肅酒泉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何效基代理甘肅民勤縣政府統計主任

甘肅武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丁長秀准免職派張毓鵬代理

令派章建代理甘肅山丹縣政府統計主任

甘肅永登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劉效正另用免職派段永廉代理

令派彭正嘉代理甘肅景泰縣政府統計主任

甘肅寧定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馬維綱准免職派雍建代理

甘肅高台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禹志明准免職派葉敏易代理

令派韋和壁代理甘肅通渭縣政府統計主任

甘肅徽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杜寶田准免兼代職務派李秉和代理

令派賈國顯代理甘肅夏河縣政府統計主任
甘肅臨澤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馬憲斌准免職派桑緒昌代理

甘肅武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邢效賢准免兼代職務

派李亦華代理

甘肅康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廷柱准免職派汪行

甘肅寧縣縣政府統計主任賈宗孝另用免職
令派陳鼎和爲甘肅省水利局統計員

甘肅省政府社會處統計主任原任仲親民准免職派何鈞代理

甘肅省政府社會處統計主任原任侯景和准免職派何梅英代理

甘肅武威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侯景和准免職兼代職務

派賈萬壽代理

甘肅康樂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得仁准免職派鍾貽壽代理

決議：通過

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六八)擬任免重慶市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重慶市衛生局統計主任原任鄧碧雲准免職派張霖代理

理

重慶市公共汽車公司統計主任江鴻溥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六九)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統計主任陳耀熙另用免職遺缺派

吳震英代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二時散會

甘肅華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李文幹另用免職派李文幹接充

甘肅古浪縣政府統計主任李克忠另用免職

甘肅涇川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鼎和另用免職派李宗孝代理

決議：修正通過呈 府核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乙)任免類

時 間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 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堪 龍松丹 楊汝梅 王 燭 朱君毅

趙章輔 范宗成

列席者 錢荔浦 尤晴初 劉樹東

紀錄 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二)國防部實施新預算財政制度在未經完成立法程序以前關於經辦主計人員經根據國防部來文呈准暫由本處派擬即令派任趙志垚為國防部預算局局長朱濟為

國防部預算局副局長楊憶祖為國防部預算財務司司長鄭澤為國防部預算財務司副司長吳嵩慶為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長劉慶生為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副署長案

徐迺仁為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主計長交議

(甲)法規類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餘略